

行政检查通知书

被检查人名称：西山英县联心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323MADN39GF7D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信息

姓名：李彭

执法证号：

16160916025

姓名：刘永红

执法证号：

16160916019

执法辅助人员：

二、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5年2月7日9时30分至2025年2月7日10时45分

地点：西山英县联心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三、行政检查法律依据

1.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

2.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 1-9款

3. _____

四、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

请提供下列材料、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。如拒不配合检查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一)材料、物品清单：1. 燃气经营许可证 2. 入户安检记录

(二)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：王登峰、李彭

(三)其他：

五、行政检查频次

本次检查系 ☒ 日常检查 ☐ 专项检查，

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：4 次，本次为第 1 次。

本次检查系根据 ☐ 投诉举报 ☐ 转办交办 ☒ 数据监测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